

二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虹许路482号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虹许路482号修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6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4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